**资产交易合同（样本）**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599号22幢1-3层

法定代表人：唐贞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鉴于：**

乙方参加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权交易所或杭交所）旗下产金所网站参加由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交中心）组织的位于 转让公开交易中，成功竞得下述交易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受让下述交易标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成交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 】。持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用途为 ，权利性质为 ，使用期限为 年 月 日止。

交易标的现状为空置。

**第二条 标的转让价格**

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

1. **付款方式**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 、交易服务费¥ ，两项合计¥ （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元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帐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乙方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交易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交易服务费发票由企交中心开具。

**第四条 房产的交付**

1、本次交易标的的交付由甲方负责。乙方付清上述全部应付款项和交易服务费后，由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和乙方办理成交标的的交付手续：

1.1、不动产权证的移交及过户手续办理：

乙方付清的全部成交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不动产权证移交给乙方，乙方应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甲方的协助下办理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

如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无法办理的，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在办理不动权证办理过程中，本次不动产权证办理所涉及其他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1.2房地产实物的移交：

（1）乙方完成不动产权证、水电等相关过户手续且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按标的现状进行移交，移交清单签署完毕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移交地为交易标的所在地。乙方受领时有异议的，应向负责交付的甲方提出。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依《成交通知书》、本《资产交易合同》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视为乙方违约，每天支付按逾期额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资产交易合同》等文件，乙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交易服务费归企交中心、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或企交中心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甲方关于本次公开交易的特别事项说明及乙方需承诺的事项**

1、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受让房屋无法过户，乙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杭州产权交易所及企交中心无关，乙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在办理房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3、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物业维修基金费用65元/平方米。

4、在办理房地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本《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5、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乙方承担。水、电可以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甲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交易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设施等。标的房屋长时间未使用，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经现场核对一致)；竞买时提供的资料、签署的文件（包括签署的承诺函、《成交通知书》等）和产金所网站公布的《交易须知》、及本《资产交易合同》，构成乙方权利和义务的确认依据。

**第十条** 本《资产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交所和企交中心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有关部门备案。各方所执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交易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或***

乙方（签字并按捺手印）

公民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